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5,7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